上市公司名称: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及住所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4楼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创维大厦A座13-16楼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民清路光辉科技园科技楼2层A区分隔体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83位自然人股东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交易对方（三）创维数字其他自然人股东"

声 明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由以下行为组成：1、资产出售；2、资产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4、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该等行为均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创维数字100%的股权，股本扩大到499,251,633股；华润纺织持有烟台锦纶72%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18,123,000股股份；创维RGB持有上市公司292,274,25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54%，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保留原上市公司除烟台锦纶股权以外的遂宁纺织分公司资产、负债等全部剩余资产和负债。

（一）资产出售

本公司将持有烟台锦纶72%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纺织。经交易双方协商，该等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8,688.00万元。华润锦华应同时将该交易价格与出售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即7.97万元支付至华润纺织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出售股权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创维RGB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以剩余遂宁纺织分公司等资产和负债与创维数字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经交易双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52,900.00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50,047.00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差额297,147.00万元由公司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创维数字全体股东以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润锦华审议重组预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拟定为8.0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8.04元/股。

公司本次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前述资产置换差额297,147.00万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根据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69,585,915股（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9,251,633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四）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

华润纺织向创维RGB转让48,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8.04元/股，用于偿付创维RGB承接的因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38,688.00万元。转让股份价值不足清偿资产出售应收款项的部分（即96万元），由华润纺织以等额现金向创维RGB补足。

二、取消重组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的预案包括配套融资。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取消了配套融资。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规定，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润锦华审议重组预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拟定为人民币8.09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8.04元/股。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根据交易协议以及经审计的公司及创维数字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35.00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34.08亿元；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1.30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1.31亿元。华润锦华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1.30亿元，净资产额为6.36亿元，营业收入为11.31亿元。置入、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和营业收入占华润锦华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并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构成了《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置入华润锦华的资产总额占华润锦华2012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华润纺织出售所持烟台锦纶72%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根据具体交易协议，创维RGB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与创维RGB的有关交易将视为关联交易。华润纺织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华润纺织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关于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补充评估的说明

1、置出资产补充评估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沃克森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于交易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补充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评估结果减值-757.29万元，减值-1.44%。补充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增值270.67万元，增值0.51%主要原因为锦纶行业整体发展较去年有所好转，因此补充评估预测的稳定增长年度净利润率要比前次评估预测值略高所致。

鉴于本次交易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华润锦华运营（包括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因本次重组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外）均由华润纺织享有或承担，交易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交易基准日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价格已公允反映其于交易基准日当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补充评估体现的增值为该等增值在实质上反映的是交易标的在201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与其在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差异变化，本次补充评估结果并不反映交易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不能替代前次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基准日定价基础，不改变本次交易的作价原则和基础，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仍然选用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置入资产补充评估情况说明

中和评估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在2012年12月31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补充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评估结果增值30,837.45万元，增值19.20%，补充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增值30,840.00万元，增值8.81%。

根据评估结果，期间置入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此外，根据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华润锦华享有，置入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由创维数字全体股东承担，因此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重组方案和重组交易定价，本次交易仍然选用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七、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评估值与2011年末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

2012年1月，沃克森评估基于创维数字控股股东创维RGB向创维数字138名员工转让240万股股票事宜，对创维数字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7.18亿元，与本次交易创维数字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35.00亿元存在较大差异。

差异形成原因主要是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及企业内部竞争优势的增强，使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产业未来增长情况的判断变化，同时创维数字2012年较2011年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长，导致两次评估对未来收益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并最终形成估值差异。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四、置入资产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部分。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且管理层依据目前经营情况对市场发展进行的预测谨慎、合理，但创维数字本次评估值相比前次评估值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创维数字子公司创维软件税收优惠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创维软件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10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44200038，有效期三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次交易创维软件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未发现可能导致创维软件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形，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可继续获得，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需要重新申请复审通过后，税收优惠方可延续。鉴于复审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企业能否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到期而无法继续享有或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条款发生不利变更，将对创维软件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0年底该项政策到期后，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创维数字全资子公司创维软件为通过认定的软件企业，其对自行开发并获相关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销售可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创维软件进行评估时，按应返还税款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由于优惠政策可能会随着经济发展而发生变化，如将来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或减弱，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对本次创维软件评估结果造成影响。

（三）创维数字、创维软件和创维海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续展风险

1、创维数字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率情况说明

创维数字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实际所得税率	预测选用所得税率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	10%	15%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其中，创维数字于2011年10月3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141，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证载有效期为三年，从2011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止。

创维软件于2011年10月3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038，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证载有效期为三年，从2011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止。2013年2月26日，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和税务局等五部委联合通知，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1-2012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0%。由于重点软件企业需要每年核定，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未来年度预测选用所得税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15%确定。

创维海通于2010年12月24日获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1100066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证载有效期为三年，从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2013年12月5日，创维海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311000855，有效期三年。

2、创维数字、创维软件和创维海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续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创维数字、创维软件和创维海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认真进行了核查，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根据企业提供的创维数字、创维软件2011、2012以及2013年相关材料以及创维海通2010-2012年相关材料，三家公司满足如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创维数字、创维软件连续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均不低于3%，创维海通连续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4%。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3、本次置入资产评估有关税收优惠事项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微普特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的所得税税率也为25%。计算所得税费用采用的税率为25%，是由于基准日时企业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本次评估按一般企业所得税率测算所得税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产减值损失	81.63	29.06	39.11	24.68	19.86	19.86
利润总额	749.00	1,212.89	1,479.92	1,632.81	1,750.82	1,750.82
减:所得税	–	156.62	379.76	414.37	442.67	442.67
净利润	749.00	1,056.27	1,100.16	1,218.43	1,308.15	1,308.15
所得税率	0.00%	12.91%	25.66%	25.38%	25.28%	25.28%

其中2013年度预测所得税费用为零，2014年预测所得税费用为156.62万元，该两年实际所得税率均不到25%，系因为微普特公司于2012年3月成立，2012年利润总额为负，本次预测考虑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资产减值损失不能抵税的因素综合作用后的结果。2015年及以后实际所得税率稍大于25%，是考虑了资产减值损失不能抵税因素后的结果。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充分考虑了企业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等情况，没有发现可能导致创维数字、创维软件和创维海通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形，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可继续获得，并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若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或期后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同时，评估师在确定折现率时，在特别风险溢价中考虑了企业本身的风险，包括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4、有关微普特评估过程中WACC计算税率采用15%的依据说明

（1）由于计算WACC时，资本结构采用目标资本结构，而此目标资本结构通过行业平均资本结构得出，因此，计算WACC时采用行业普遍适用的税率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2）根据现有计算公式及参数，当税率采用15%时，折现率为12.88%，采用25%时，折现率为12.66%，差异较小，且从创维数字整体考虑，微普特作为创维数字的子公司，业务类型与母公司类似，采用与母公司相同的折现率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

（1）本次评估未发现导致创维数字、创维软件、创维海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续展存在法律障碍的因素。

（2）本次评估微普特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的所得税税率也为25%。微普特公司于2012年3月成立，2012年利润总额为负，未来经营产生的利润先要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经测算2013年全部利润均要弥补亏损，因此不产生所得税费用；2014年部分利润用于弥补亏损，其余利润按照适用所得税税率25%缴纳所得税。另外，本次评估计算WACC时，采用15%行业普遍适用的税率符合实际情况，并采用与创维数字相同折现率体现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

（3）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充分考虑了企业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等情况，没有发现可能导致创维数字、创维软件和创维海通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形，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可继续获得，并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若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或期后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同时，评估师在确定折现率时，在特别风险溢价中综合考虑了企业本身的风险水平，包括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因素。

（四）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对置出资产评估值影响风险

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华润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四期技术改造议案》，主要是扩大锦纶66超细旦、锦纶6细旦FDY及DTY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投资预算31,13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000万元。现由于2万吨聚合产能仅能满足现在的纺丝需求，不能保障烟台华润锦纶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因此拟对四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暂时取消2万吨切片聚合生产线；加弹机原计划20台套，调整为7台套；取消后加工车间厂房的建设。项目调整后计划资本性支出17,400万元（包括国产设备进项税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16,400万元（不包括国产设备进项税金），以避免进一步扩产时重复建设。因此，本次评估烟台华润锦纶2013年扩大性资本性金额为1,000万元。遂宁纺织由于没有扩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所以2013年扩大性资本性金额为0元。

在本次对置出资产评估中，华润锦华拟置出资产2014年度预计的资本性支出中，烟台锦纶为13,642.08万元，遂宁纺织为9,062.81万元，主要是因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烟台锦纶有原值16,887.91万元，净值为2,578.10万元，遂宁纺织有原值9,453.83万元，净值为540.24万元的机器设备已经达到了经济使用年限，大部分设备已经超过了经济使用年限。根据公司设备现状，此部分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后预计尚可使用2年，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济效益，此部分设备须在2014年进行更新，由此，本次评估中预计2014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考虑到此项的影响，2014年资本性支出金额对最终评估值的影响分别为烟台华润锦纶11,998.21万元和遂宁纺织8,035.99万元，共20,034.20万元。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且管理层依据目前经营情况进行的预测谨慎、合理，但置出资产相关资本性支出较大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标的资产生产、办公场所租赁依赖风险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创维数字及其下属公司正在使用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均为租赁使用，共计租赁面积为32,291.89平方米，其中向创维数字控股股东创维RGB租赁办公场所面积6,707.91平方米，租赁仓库面积917.94平方米；向关联方创维平面租赁生产厂房面积22,073.70平方米，即创维数字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生产厂房面积合计29,699.55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91.97%。

尽管创维数字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出租方为创维数字同受控制的关联方，根据现有租赁协议约定能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且创维数字已购置土地并已着手新建生产和办公场所，可相应降低租赁占比，但如创维数字及其下属公司有关租赁生产、办公场所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将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业务变更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纱、织布、纺织品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数字机顶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鉴于二者业务类型有着显著区别，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足够优秀人才，则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将保持数字机顶盒业务团队的稳定，同时加强公司销售、研发、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团队的建设，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内控和治理结构。如公司现有制度、人员等不能适应企业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在重组完成后做出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七）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数字机顶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虽然创维数字相关行业经验丰富、市场地位突出，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环境趋于复杂，竞争对手的经营策略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都可能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影响。如经营中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产品研发投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并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实现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合作，同时加大营销力度，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八）公司治理及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后，创维RGB将持有本公司292,274,254股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创维RGB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下转B10版）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收购人名称: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创维大厦A座13-16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创维大厦A座13-16楼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010085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7月31日

财务顾问：

重要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润锦华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华润锦华、上市公司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纺织	指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持上市公司50.99%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烟台锦纶	指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遂宁纺织、遂宁纺织分公司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
创维数字	指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RGB、深圳创维-RGB、公司、本公司、收购人	指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数字控股股东
领优投资	指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	指	施驰等183名自然人
创维平面	指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创维物业	指	深圳市创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创维数码、创维数码控股	指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创维数字间接控股股东，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751
创维软件	指	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创维数字全资子公司
才智商店	指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创维数字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铭店壹佰	指	深圳铭店壹佰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创维数字全资子公司，2013年3月1日创维数字召开董事会作出停止其业务经营的决议
创维无线	指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原创维数字全资子公司，2013年3月创维数字签署协议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创维RGB
微普特	指	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数字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0%
创维海通	指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创维数字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出售资产、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出售资产	指	华润锦华拟出售的烟台锦纶72%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华润锦华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遂宁纺织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持有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等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创维数字的100%股权
重组预案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的交易行为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安置方案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审议重组预案的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
《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债务处理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债务处理协议》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以股份偿付应收款项协议》	指	华润纺织与创维RGB签署的《以股份偿付应收款项协议》
《以股份偿付应收款项协议》	指	华润纺织与创维RGB签署的《以股份偿付应收款项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5号评估报告	指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时间	1988年3月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创维大厦A座13-16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创维大厦A座13-16楼
法定代表人	杨东文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61881009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3327309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镭射机、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设备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产品及设备、从事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营商品）。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增加：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加：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增加：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结构、控股股东及控制关系

1、截至2014年4月30日，创维RGB产权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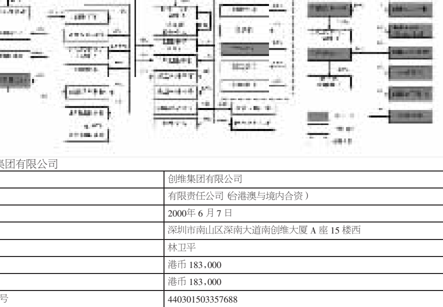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A座15楼西
法定代表人	林卫平
注册资本（万元）	港币183,000
实收资本（万元）	港币183,0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3357688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高清晰度电视、数字彩色电视机、大屏幕彩色投影电视、等离子电视、高画质激光视盘、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通讯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商务、电子网络技术、上网终端设备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业务，并从事校园、社区网络化建设的研究业务。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家用电器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控制关系说明

（1）关于认定创维数字实际控制人适用的相关规定和创维数字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217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创维数字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创维数码通过多层投资结构间接持有创维数字70%的股权，具体图是如下：

经核查，创维数码系以多层投资结构间接持有创维数字70%的股权，并且，该多层投资架构中涉及的多个境内法人主体创维集团及创维RGB均已成立多年并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并非创维数码专门为本次收购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基于上述创维数字股权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判断创维数字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核心问题在于：（1）创维数码的实际控制权状态，即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创维数码。（2）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创维RGB的公司行为。

（2）关于创维数码实际控制权状态的分析

根据创维数码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现就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对创维数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以及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等事项分析如下：

①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码股东大会的影响分析

由于创维数码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因此，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在行使其股东权利时需受香港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创维数码公司章程的约束。

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行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创维数码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第十一部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创维数码及其董事受限于香港联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相关适用规定的规范；

根据章程细则第66条，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则任何亲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东，每人可投一票；如任何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则每位亲自或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缴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除纯粹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出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根据章程细则第2（h）及（i）条，于股东大会上，普通决议案需要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以简单多数（即二份之一多数）投票通过；而特别决议案需要经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委任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投票通过的决议案。

因此，如在创维数码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任何普通决议案或特别决议案，假设黄宏生夫妇及Target Success对有关决议案并不需按照上市规则或其他守则放弃行使投票权的话，则他们或其委任代表可投票的票数为其各自持有缴足股本的创维数码股份数目；由于黄宏生夫妇直接或间接拥有创维数码35.44%的已发行股份，而通过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分别需要有权投票股东亲自或由委任代表以不少于二分之一及四分之三多数的投票支持方可通过有关决议案，所以黄宏生夫妇及Target Success的投票权并不足以确保有关决议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

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前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黄先生及林女士共持有35.44%创维数码股权，依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中提呈的决议案，（1）创维数码股东会的普通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过半数赞成方能通过。另外，特别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超过四分之三股份赞成方能通过。因此，如以点数股权方式进行表决，黄先生及林女士拥有的投票权并不能控制提交创维数码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2）创维数码现有公司章程并不存在特殊的控制权安排条款"。

②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码董事会的影响分析

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行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题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董事名单，截至2013年12月1日，创维数码董事会有八名董事。黄宏生夫妇二人中，只有林卫平女士为创维数码的董事及可以参与创维数码董事会的决策。章程细则没有给予任何一名股东（包括黄宏生夫妇）于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有任何特别委任权。（2）根据章程第四则第104条，创维数码的董事会可行使未为法规程式或章程细则所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的一切权力。（3）根据章程细则第116（1）条，处理董事会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订定，除非有如此订定为其他人数，否则该法定人数须为两人。根据章程细则第114条，任何董事会议出现的事项须由大多数票赞成决定。倘出现同票情况，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按此，如创维数码的董事会要通过任何决议，除非董事会按照章程细则第116（1）条订定董事会法定人数仅为一人，仅林卫平女士一人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足以构成创维数码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亦不自行能通过任何董事会决议。此外，由于创维数码董事会有八名董事，林卫平女士本身的投票权并不足以确保有关决议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

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对题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2006年8月至今，创维数码董事局成员均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位执行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首先提名，再经由创维数码董事会委任，而非由黄先生或林女士直接提名委任。且，章程细则没有给予任何一名股东（包括黄先生及林女士）于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有任何特别委任权。（2）另外，依照章程第86（4）条，股东有要求罢免董事之权力，如果股东察觉被委任的董事为黄先生或林女士控制，股东也有权召开股东大会罢免董事。（3）根据章程第四则第104条，创维数码的董事会可行使未为法规程式或章程细则所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的一切权力。（4）创维数码董事会共八名董事（五位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林女士二人中，只有林女士为创维数码的董事及可以参与创维数码董事会的决策，林女士没有实际控制董事会之能力"。

此外，经核查，创维数码自2006年8月后历届董事会成员的委任时间、委任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人选	委任时间	委任方式	备注
1	林卫平（现为执行主席）	于2006年2月8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4月1日起被委任为执行主席	董事会委任	
2	杨东文（现为执行董事）	于2006年2月8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3	陆荣昌（现为执行董事）	于2010年6月21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4	施驰（现为执行董事）	于2011年7月15日起被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5	陈蕙姬（现为执行董事）	于2010年7月27日起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9月9日起调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6	苏汉章（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0年3月10日起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7	李伟斌（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0年3月10日起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8	魏炜（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14年3月18日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9	孙盛典（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3月17日被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任
10	王殿甫（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4年12月7日至2007年4月1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健康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呈
11	徐展堂（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9年11月12日至2010年4月2日期间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病去世
12	偰正才（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4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间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任
13	丁凯（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0年3月10日至2012年2月11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病去世
14	张学斌（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5年1月14日至2013年4月1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呈
15	梁子正（曾担任执行董事）	于2005年1月14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任

经核查，2006年8月至今，创维数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历次有关董事提名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09年9月24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徐展堂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0年6月21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陆荣昌为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0年7月22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陈蕙姬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陈蕙姬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1年6月29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施驰为执行董事
5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陈蕙姬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2年2月14日	向董事会提名调任张学斌为执行主席；及调任杨东文先生为行政总裁
6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陈蕙姬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2年12月27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林卫平为执行主席
7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梁子正	2013年9月7日	向董事会提名调任陈蕙姬为执行董事
8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蕙姬	2013年9月19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孙盛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9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蕙姬	2014年2月28日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魏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综上可见，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目前在创维数码董事会中仅拥有一个董事席位，并且，自2006年8月起，创维数码历届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由董事会以决议案方式委任，并非由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以其控制的股份于股东大会提出的决议案方式委任；自2006年8月起，创维数码历届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均是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提名至董事会批准、委任，而该提名委员会系由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位执行董事组成；此外，经核查，创维数码现有董事会成员中除林卫平以外的其余七位董事并未与林卫平或黄宏生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也并无证据显示该等七位董事与林卫平或黄宏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以及两家香港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黄宏生、林卫平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董事会的决议结果。

③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码管理层任免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2006年8月至今，创维数码历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姓名及职务	任职期间	委任方式	备注
1	张学斌（曾担任行政总裁）	2005年6月29日至2012年2月14日	董事会委任	
2	梁子正（曾担任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	2004年12月17日至2013年11月30日任公司秘书；2007年8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任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委任	梁子正于2013年8月31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通知，董事会于2013年9月7日批准其辞任，其呈辞已于2013年12月1日生效
3	杨东文（现为行政总裁）	2012年2月15日至今	董事会委任	
4	林成财（现任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	2013年9月9日至今任财务总监；2013年12月1日至今任公司秘书	董事会委任	

经核查，根据创维数码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创维数码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鉴于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在创维数码董事会中仅拥有一个董事席位，因此，黄宏生及其配偶林卫平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④关于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的结论意见

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行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题述事项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基于上述分析，黄宏生夫妇单凭他们在创维数码的持股并不能决定性控制创维数码股东大会决议议案的结果。黄宏生夫妇，单凭林卫平女士于创维数码董事一职也并不能决定性控制创维数码董事会决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因此黄宏生夫妇不能实际支配创维数码的公司行为。（2）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之相关条文定义，任何有权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将会在上市规则中被界定为控股股东，但根据该条文定义的"控股股东"并不必然有能力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于2013年12月7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题述事项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根据香港法律、创维数码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先生或及林女士没有能力控制创维数码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也没有能力控制创维数码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以及董事局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因此，本行认为，黄先生或及林女士不能实际支配创维数码的公司行为，亦非对创维数码拥有实际控制力的人士。（2）虽然依香港上市规则条文之定义，任何股东拥有不少于30%上市公司之股份投票便列为控股股东，但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在法律上并非等同视为对上市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人士，作为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控股股东的人士并不必然有能力实际控制香港上市公司。基于创维数码之具体现状，本行认为，黄先生及或林女士并不存在对创维数码拥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上述两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对创维数码公司章程、股权结构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情况的核查结果，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认为，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

此外，黄宏生先生于2013年12月16日出具即时生效并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自出具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仍由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以信托方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创维数码的普通股股票，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将一直由林卫平女士出任单一董事，并由林卫平女士代表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于创维数码所有股东大会上行使其当时持有的创维数码普通股之投票权。其本人将不会于上述期间内更换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之董事，亦不会透过Skysource Unit Trust或Target Success Group（PTC）Limited于创维数码之股东大会上作出投票。

（3）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创维数字的公司行为

现对黄宏生、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创维数字的公司行为这一问题分析如下：

①根据前文所述，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因此，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透过创维数码等多层投资结构控制创维数字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经核查，创维数字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字董事会影响的分析

根据创维数字公司章程规定，创维数字董事会共有9人，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初，创维数字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学斌	董事
2	施驰	董事
3	刘小榕	董事
4	张知	董事
5	曾令尉	董事
6	范瑞武	董事
7	王兴军	独立董事
8	鞠新华	独立董事
9	黄耀文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经创维数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东文、林伟敬为董事，张学斌、曾令尉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目前，创维数字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东文	董事
2	施驰	董事
3	刘小榕	董事
4	张知	董事
5	范瑞武	董事
6	林伟敬	董事
7	王兴军	独立董事
8	鞠新华	独立董事
9	黄耀文	独立董事

综上可见，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在创维数字董事会中并未担任董事职务，并且，经核查，创维数字现有董事会成员也并未与黄宏生或林卫平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也并无证据显示现有九位董事与黄宏生或林卫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基于上述，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字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以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

③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对创维数字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创维数字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1	施驰	总经理	未变化
2	张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未变化
3	王晓晖	副总经理	2012年3月增聘为副总经理
4	常宝成	副总经理	未变化
5	薛亮	副总经理	2011年4月增聘为副总经理
6	赫旋	副总经理	2012年3月增聘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在创维数字并未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且，根据创维数字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创维数字高级管理人员系由董事会任免，基于上述，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字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

（4）关于创维数字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意见

根据前文所述，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码，进而也不能实际控制创维数字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以及创维数字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因此，财务顾问及公司律师认为，创维数字无实际控制人。

（二）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主要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创维RGB主要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列表如下：

业务板块	名称	主营业务
彩色电视机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简称：创维电子（内蒙古））	从事各种型号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材、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播放器、接入网络信息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创维平面）	研发、生产、加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数字电视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创维平面）	生产家用电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等配套服务；运输业务的仓储设施建设及自建设施经营
	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新创维电器）	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高压包、偏转线圈及相关的五金配件、塑料件、包装材料，产品80%外销，生产经营高清晰度数字电视机及其他彩色电视机。增加产品100%外销；自由厂房租赁。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创维平面）	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面显示器及显示屏），可兼容数字彩色电视机、高清晰度电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成都创维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创维电器）	家用电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创维多媒体（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创维多媒体）	电视机海外销售
	陕西创维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创维电子）	电视机批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电子元器件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创维半导体）	开发销售功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相关应用产品和整机产品；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创维半导体设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半导体设计中心）	半导体设计与开发
移动通信产品	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创维移动通信）	研发无线通信终端产品、移动多媒体显示终端产品；生产无线公话、无线市话、PHS移动终端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创维无线）	无线通讯终端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移动电话机、数码产品、网络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
数字技术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维数字）	各类数字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简称：创维软件）	数字视屏广播系统（DVB）系列机顶盒、接入网通讯设备、综合业务数字网设备（ISDN）的技术开发、经营；信息系统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创维海通）	开发、委托加工生产数字电视前端系统、有线数字电视接收设备、地面广播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网络电视接收设备、家庭多媒体终端；从事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委托加工产品。
	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微普特）	通信及互联网软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智能家电产品开发和销售；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铭店壹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铭店壹佰）	数字电视数据信息业务系统、数字电视数据广播系统、数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南京天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天赐云端）	电视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存储及互联网技术服务
光电科技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创维光电科技）	设计、生产经营计算机、彩色电视机、数码相机和通讯终端产品、空气净化器、水净化器、LED大屏幕显示系统、触摸显示产品、电脑电视一体机、投影产品、电子白板、VOD点播系统、卡拉OK点播系统、视频显示终端、查询一体机、LED招牌、红外及光学触摸模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及售后服务。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创维液晶器件）	开发、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精密科技（模具）	新创维注塑（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新创维注塑）	生产经营各类塑料件、模具；产品50%外销。
	深圳创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维精密科技）	从事非金属制品模具、压铸模具、五金模具、精密夹具、非金属制品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经营及精密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汽车电子	创维汽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创维汽车电子（深圳））	生产经营汽车电子类产品，包括车载液晶显示器、车载DVD；从事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软、硬件技术开发。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安防产品	利凯达应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利凯达应用电子）	从事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家庭安防产品、照相器材、健身器材、办公用品、装潢材料、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
电器科技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创维电器）	平板电脑、冰箱、洗衣机的生产及销售
	南京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创维电器）	平板电脑、冰箱、洗衣机的生产、销售

（下转B16版）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4-17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发行244,274,254股股份、向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947,575股股份、向施驰发行20,885,262股股份、向叶晓彬发行12,531,157股股份、向李普发行8,354,105股股份、向蔡晓秋发行3,174,560股股份、向张知发行2,506,232股股份、向常宝成发行2,088,527股股份、向薛亮发行1,837,903股股份、向王晓晖发行2,004,986股股份、向赫旋发行1,587,280股股份、向张继涛发行1,587,280股股份、向马建斌发行1,044,264股股份、向游捷发行1,044,264股股份、向宋勇立发行918,952股股份、向贺成敏发行918,952股股份、向刘兴虎发行918,952股股份、向方旭阳发行918,952股股份、向乔木发行751,870股股份、向赵健章发行668,329股股份、向杨新茹发行626,558股股份、向孙刚发行334,165股股份、向罗震华发行334,165股股份、向王立军发行334,165股股份、向甘伟才发行334,165股股份、向魏伟峰发行417,706股股份、向刘桂斌发行334,165股股份、向李彬发行334,165股股份、向窦曼发行292,394股股份、向周云飞发行292,394股股份、向祝军志发行334,165股股份、向毛国红发行334,165股股份、向吕冬东发行292,394股股份、向李乙成发行125,312股股份、向周继福发行250,624股股份、向韩景泉发行208,853股股份、向彭勇军发行208,853股股份、向傅雪松发行208,853股股份、向李倩发行208,853股股份、向楼钟雁发行208,853股股份、向林伟丽发行208,853股股份、向陈金梅发行208,853股股份、向陈强发行167,083股股份、向宋振华发行167,083股股份、向陈继伟发行167,083股股份、向洪子涛发行167,083股股份、向李卫召发行167,083股股份、向张恩利发行208,853股股份、向张强发行208,853股股份、向苗丹发行174,044股股份、向景麟发行139,236股股份、向沈远浩发行139,236股股份、向易祖冲发行139,236股股份、向郭宏宇发行139,236股股份、向何庚发行139,236股股份、向沙慧发行139,236股股份、向李剑波发行104,427股股份、向樊华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张海燕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叶健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刘海鹏发行104,427股股份、向林远大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叶新民发行104,427股股份、向谢建洪发行104,427股股份、向李文发行104,427股股份、向万勇发行104,427股股份、向薛涛发行104,427股股份、向贾哲明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周斋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徐康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周锡福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宋鑫发行104,427股股份、向朱碧山发行104,427股股份、向钟莫松发行104,427股股份、向秦昆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傅博发行104,427股股份、向陈晨发行104,427股股份、向陈飞发行104,427股股份、向周叶平发行104,427股股份、向蒋鹏飞发行69,618股股份、向张磊发行69,618股股份、向桂永刚发行69,618股股份、向吴钤发行69,618股股份、向胡永伟发行69,618股股份、向李义才发行69,618股股份、向廖青山发行69,618股股份、向洪彦国发行69,618股股份、向刘海（公民身份证尾号：0015）发行69,618股股份、向刘邓发行69,618股股份、向郑学民发行69,618股股份、向张成发行69,618股股份、向李滔发行52,214股股份、向龙洲发行52,214股股份、向韩立红发行52,214股股份、向揭宝业发行52,214股股份、向张宏伟发行52,214股股份、向韩之光发行52,214股股份、向苏敏发行52,214股股份、向陈敏发行52,214股股份、向吕秀花发行52,214股股份、向杨盛东发行52,214股股份、向刘健发行52,214股股份、向于强发行52,214股股份、向刘涛（身份证尾号：0038）发行52,214股股份、向宋文平发行52,214股股份、向林志军发行52,214股股份、向应金辉发行52,214股股份、向李昌盛发行52,214股股份、向蔡永东发行52,214股股份、向王少勇发行52,214股股份、向杨红发行52,214股股份、许晓春发行52,214股股份、向李泽贵发行52,214股股份、向蔡军科发行52,214股股份、向李喜岭发行52,214股股份、向姚林发行52,214股股份、向黄志明发行52,214股股份、向朱衍君发行52,214股股份、向王斯孟发行52,214股股份、向雷声发行34,809股股份、向朱碧山发行34,809股股份、向李传文发行34,809股股份、向左镛发行34,809股股份、向蓝允长发行34,809股股份、向陆权发行34,809股股份、向蔡永生发行34,809股股份、向王璐发行34,809股股份、向周伟庆发行34,809股股份、向朱健文发行34,809股股份、向邓俊涛发行34,809股股份、向康大维发行34,809股股份、向吴主礼发行34,809股股份、向黄焕岭发行34,809股股份、向许辉发行34,809股股份、向田阳发行34,809股股份、向胡书炳发行34,809股股份、向陈龙常发行34,809股股份、向唐文龙发行34,809股股份、向郭素娟发行34,809股股份、向黄平明发行34,809股股份、向吕巧发行34,809股股份、向向华发行34,809股股份、向田超发行34,809股股份、向邱海兵发行34,809股股份、向李文俊发行34,809股股份、向张君强发行34,809股股份、向胡竹发行34,809股股份、向云春雨发行34,809股股份、向张团庆发行34,809股股份、向姚小伟发行34,809股股份、向黄明发行34,809股股份、向高涛发行34,809股股份、向余惊雷发行34,809股股份、向李红宝发行34,809股股份、向朱培侠发行34,809股股份、向甘伟静发行34,809股股份、向王清发行34,809股股份、向张建明发行34,809股股份、向熊伟发行34,809股股份、向吴聪发行34,809股股份、向蔡忠鹏发行34,809股股份、向黄秋平发行34,809股股份、向蔡越发行34,809股股份、向吴开伟发行34,809股股份、向于洋发行34,809股股份、向刘武发行34,809股股份、向张神力发行34,809股股份、向杜凯程发行34,809股股份、向宋本民发行34,809股股份、向黄福果发行34,809股股份、向杨莉丽发行34,809股股份、向张立发行34,809股股份、向孙振发行34,809股股份、向张健发行34,809股股份、向李成师发行34,809股股份、向凌永发行34,809股股份、向李海鹏发行34,809股股份、向李秀忠发行34,809股股份、向程海军发行34,809股股份、向徐达同发行34,809股股份、向余霞发行34,809股股份、向洪海滨发行34,809股股份、向李志发行34,809股股份、向戴玮发行34,809股股份、向唐勇平发行34,809股股份、向姚凯发行34,80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4-18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华润锦华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公告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华润锦华48,000,000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华润锦华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华润锦华244,274,254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华润锦华292,274,254股股份，约占华润锦华总股本的58.5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华润锦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19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锦华"、"本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4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9次会议审核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0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公司于2013年8月3日披露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同时，置入资产完成了2011年至2013年及2014年1-4月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完成了2013年及2014年1-4月备考审计报告，且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12年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上述内容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如下修订：

一、"本次交易概述"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部分补充了创维数码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其分拆上市方案符合有关规定的确认函，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同意华润纺织转让部分所持华润锦华股权的批复，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交易各方签订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和核准的信息。

本部分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和尚需获得的核准内容做出了相应调整。

2、"六、交易定价情况"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协议的约定，补充披露了对置出资产交易定价的调整。

根据以2013年11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该次评估与交易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差异情况。

3、"七、本次交易方案简介"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协议的约定，补充披露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数、置出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及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所涉及的调整情况。

4、"十、本次交易符合《问答》有关规定"部分

在置入资产净利润指标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要求的说明中，对置入资产2012年和2013年净利润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5、"十二、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部分

① 补充披露了最近三年内创维数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② 对创维数字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对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进行了更新。

2、"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

对公司2013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3、"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部分

对华润纺织2013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2、"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交易对方"部分

（1）"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部分
① 对创维RGB 2013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② 对截至2014年4月30日，黄宏生、林卫平夫妇的持股情况进行了更新。
③ 对截至2014年4月30日，创维RGB的产权结构进行了更新。
④ 对认定创维数字实际控制人适用的相关规定和创维数字的具体情况，创维数码实际控制权状态的分析，黄鸿升、林卫平夫妇是否能够实际支配创维数字的公司行为进行了补充说明。

（2）"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部分
对领优投资2013年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3）"创维数字其他自然人股东"部分
根据公司人员变动情况，对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交易标的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出售及置出资产的情况"部分

（1）"（一）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72%股权"部分
补充披露了关于烟台锦纶增资事宜的说明。

（2）"（三）丰发担保0.54%股权"部分
更新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对丰发担保股权转让的核查意见。

（3）"（四）资产权属及债务转移情况
①对出售及置出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更新说明。
② 根据债务偿还情况，对出售及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进行了更新说明并对华润纺织、创维RGB等签订的《债务处理协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4）"（七）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部分
① 补充披露了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售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及交易基准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② 补充披露了烟台锦纶土地使用权性质不会影响本次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的说明。

（5）"（八）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部分
① 补充披露了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售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及交易基准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② 补充披露了公司占用土地目前不存在构成性质变更的可能，也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评估价值的其他因素的说明。
③ 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置出资产资本性支出处理方式的说明及置出资产未来固定资产采购计划情况的说明。

（6）"（九）人员安置情况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人员安置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公司《安置方案》的核查意见。

2、"二、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部分，

（1）"（一）基本情况"部分
对创维数字基本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三）产权控制关系"部分
对创维数字截至2014年4月30日产权控制关系进行了更新。

（3）"（四）创维数字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① 对创维软件、才智商店、微普特、创维海通和铭店壹佰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② 对创维数字与才智商店采购、销售和结算模式进行了补充说明。

（4）"（五）置入资产的权属及债务转移情况"部分
① 对创维数字截至2014年4月30日主要设备情况，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使用权有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② 对创维数字及其下属公司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均为租赁使用是否会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进行了补充说明。
③ 对创维数字拥有软件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权的许可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情形，不会因为软件许可使用权无法正常续期等问题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④ 对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情况进行了更新并对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5）"（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部分
对创维数字2013年及2014年1-4月财务状况进行了更新。

（6）"（八）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部分
① 补充披露了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补充评估情况及交易基准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② 在所得税的预测部分，对创维数字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情况，创维数字、创维软件和创维海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续展情况，置入资产评估有关税收优惠事项情况以及微普特评估过程中WACC计算税率采用15%的依据进行了补充说明。
③ 在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对在建数字研发大楼工程涉及的取得相关批文情况、预算和竣工时间、本次评估合理性分析进行了补充说明。
④ 对溢余现金确定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
⑤ 对创维数字与才智商店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

（7）"（九）置入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8）"（十）置入资产的股份转让情况"部分
① 对置入资产监高参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2条规定进行了补充说明。
② 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创维数字100%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规定进行了补充说明。

（9）"（十一）员工及社保缴纳情况"部分
补充披露了创维数字员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三、置入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部分

（1）"（三）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部分
对创维数字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委托加工情况、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更新。

（2）"（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部分
对创维数字2013年及2014年1-4月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产品成本构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进行了更新。

（3）"（六）公司的研发情况"部分
对创维数字2013年及2014年1-4月研发支出情况进行了更新，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创维数字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

4、"四、置入资产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部分

（1）"（三）本次评估情况"部分
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各类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毛利率确定的依据。

（2）"（四）本次评估值与2011年末评估值差异说明"部分
补充披露了国家政策、海外经营环境、产品结构、经营策略等因素对本次评估和上次评估在未来年度各类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的影响

五、"发行股份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披露了该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本次交易后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补充披露了华润锦华与华润纺织、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分别于2013年8月22日、2014年1月14日、2014年7月11日签订《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情况。

2、"三、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协议中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进行了调整。

3、"四、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补充了披露了华润锦华与创维数字全体股东签署补充协议情况，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各补充协议中净利润预测数差异的原因进行了补充说明。

4、"五、关于《以股份偿付应收款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协议的约定，补充说明因上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导致华润纺织向创维RGB转让标的股份价值不足清偿资产出售应收款项的部分（即96万元），由华润纺织以等额现金向创维RGB补足。

七、"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的修订内容

1、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定价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3年及2014年1-4月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本次交易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进行了补充说明。
4、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无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说明。
5、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从创维数码分拆上市履行的相关程序完备的说明。
6、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说明。

八、"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部分的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定价的合理性。

九、"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部分，结合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经审计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二、本次置入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对同行业可比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及创维数字研发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创维数字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部分，结合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经审计备考财务报告，对公司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财务会计信息"部分的修订内容

1、"一、交易标的简要财务报表"部分，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财务报告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分部信息、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主要债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部控制鉴证情况说明等情况。
2、"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部分，根据经会计师审计上市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备考财务报告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三、置入资产盈利预测"部分，根据经会计师审核的置入资产2013年及2014年盈利预测报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部分，根据经会计师审核的上市公司2013年及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一、"风险因素"部分的修订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删除了"本次交易内容互为条件的风险"和"审批风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部分的修订内容

1、补充披露了"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拟设置情况"和"（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管理层的拟设置情况"。
3、"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部分，根据截至2014年1-4月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实际及备考财务数据对上市公司实际及备考财务负债结构进行了更新。
4、"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财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更新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5、补充披露了"八、置入资产重要合同"相关内容。
6、"关于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对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情况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并就两次披露不一致是否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进行了补充说明。
7、补充披露了"十三、黄宏生先生2006年被香港法院判刑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的说明"。

十三、"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修订内容

公司根据上述修改，对"重大事项提示"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了较大修改与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日